京工办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

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总工会十三届委员会第209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职工之家

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有效提升工会组织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现就深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是工会组织进一步增强“三性”、去除“四化”，团结凝聚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具体要求，是直接联系职工、直接服务职工、直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当前,首都职工队伍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业态分布、工资收入、利益诉求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了新特点。以职工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已经成为职工之家建设的新方向。继续深化职工之家建设，充分发挥职工之家作用，把职工之家真正建设成为凝聚人心、引导职工、服务群众的坚强阵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市各级工会要最广泛地把建家活动覆盖到每个基层工会组织，做到哪里有职工、哪里就有工会、哪里就有职工之家，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职工之家的温暖和关怀，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进一步提升职工之家建设水平

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因地制宜、因需制宜、突出特色、感受温暖的工作思路，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夯实建家基础、创新建家形式、丰富建家内容，把职工之家工作做得更具体、更扎实、更深入、更具活力。

（一）工作任务

**1.着力推进百人以上新建会企业建家。**积极推进百人以上新建会企业按照实体化建设要求同步建家，实现新建会单位100%建家。建立企业建会建家联动机制，认真落实基层工会在职工之家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职工参与职工之家建设的主体作用。

**2.重点培育一批示范职工之家。**在巩固现有职工之家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丰富职工之家建设内容，并依托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及工商联、企业家联合会、各类商会组织，选取一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特别是在高科技、高端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产业中较有影响的单位建立示范职工之家。通过选树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规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示范职工之家，带动全市职工之家建设迈上新台阶。

**3.探索建立公共区域职工之家。**在车站、商务区、科技园区等场所建立公共区域职工之家，可结合职工需要提供法律咨询、就业信息、饮水小憩等特色服务，宣传工会工作，树立工会形象，扩大工会影响。

**4.持续打造广泛覆盖的职工暖心驿站。**在企业车间班组、社区、楼宇、商业网点、加油站等场所建立职工暖心驿站。职工暖心驿站是职工之家服务功能的延伸，规模可大可小，设施可多可少，因需制宜为职工提供或饮水、或热饭、或小憩、或如厕等贴心、暖心服务。

（二）建家模式

**1.单独建家。**积极推进规模大、效益好、职工多的已建会企业单独建立实体化职工之家。

**2.联合建家。**对于规模小、条件有限的小微企业，可依托商务楼宇、工业科技园区、商业一条街、社区等为单元联合建家。

**3.网上建家。**积极推进网上职工之家建设，做好互联网+普惠服务，让信息多跑路、职工少跑腿，职工随时能够在网上找到工会、享有更多工会服务。

（三）作用发挥

深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要充分发挥职工之家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反映职工利益诉求、解决职工实际困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职业发展、丰富职工文化生活的窗口阵地作用，真正让职工之家实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1.注重倾听职工心声，了解掌握职工动态。健全完善职工意见征求机制和职工代表、单位领导进家制度，畅通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2.扎实开展工会服务，让职工享有更多获得感。紧紧围绕职工需求和“生物钟”规律，依托工会三级服务体系工作平台，着力开展技能助推、法律服务、文体活动、医疗互助、心理关爱、困难帮扶和母婴关怀等工会品牌特色服务，不断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积极促进职工发展，不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充分整合社会资源，通过系统的、专业的、全方位的职工培训，为培育工匠搭建平台，进一步壮大技能人才队伍。

4.充分发挥职工之家宣传教育的阵地作用。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教育职工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5.积极营造“家”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吸引力、凝聚力。增加对职工的感情投入，做好对职工的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关心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增强职工对“家”的认同，激发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6.进一步健全完善依靠职工建家、管家、评家的工作体系。要把职工的满意度作为评价建家工作的重要标尺，推动各级工会不断改进建家工作，做实叫响职工之家品牌。

三、切实加大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的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工会要加强领导，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重视、行政支持、工会落实、职工参与”的建家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对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到一把手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制定本区、本单位职工之家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分工。各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做好职工之家、职工暖心驿站的验收工作。市总对职工之家、职工暖心驿站建设工作进行抽查验收，并将建设情况纳入到年底工会工作考评。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工作重心下沉、资源配置下沉和组织力量下沉，对建家工作给予充分的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通过采取使用自有职工、购买服务、退休返聘、专职工会社工等多种方式，推进基层职工之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结合实际为职工之家选配律师、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等专业人士，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培养工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队伍，在职工之家开展职工志愿服务。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职工之家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到各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建家经费分担机制，市总给予每个验收合格的示范职工之家10万元、公共区域职工之家10万元、新建会百人以上企业职工之家3万元、职工暖心驿站2000元的资金支持。各区总工会，局工会，集团、公司工会，直属基层工会配备相应资金用于职工之家、职工暖心驿站建设及运行保障，基层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要对职工之家、职工暖心驿站配备相应资金。资金支持主要用于职工之家完善设施和直接服务职工。

（三）规范验家、评家工作

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服务设施实体化、服务职责明晰化、管理制度规范化、运行机制科学化的要求，建立健全职工之家创建、验收、表彰、复验等工作机制，推动建家工作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要切实落实会员评家制度，以评家为主要抓手，不断提高职工之家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全国、市级“模范职工之家”和“模范职工小家”的评比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工会要认真总结并及时推广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之家建设工作好的做法，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建家工作的宣传，让广大职工群众参与到建家活动中来，形成建家良好氛围，推动建家活动深入开展。同时，要通过网络、微博、微信、宣传专栏等载体，对社会影响大、作用发挥好的职工之家、职工暖心驿站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工会工作的影响力。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